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單位名稱		借用人	
借用時間	自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 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 共__日__小時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喜宴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預計_____人
使 用 費 用	場地維護費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冷氣使用費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其他_____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保證金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合計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出納組 使用費簽收欄			
使用單位願遵守貴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詳背面)辦理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借用人：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主計室
承辦人	體育組長	教學組長	組員
電力技士	主任教官	設備組長	主計主任
庶務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室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教中總字第 09305860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教中行字第 0970575137 號函核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0653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第 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辦理。
- 貳、為推展社會教育，響應社會公益活動，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活化校園設施，爰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各項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得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參、使用原則  
本校各校舍場所設施以提供本校教學、訓練、行政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符合下列原則者，酌予提供外界借用：
- (一) 活動性質應符合文教活動、機關慶典、政令宣導、促進社區民眾情感或其他公益性質之集會、教學、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等。
  - (二) 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三) 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 肆、借用申請程序
- (一) 借用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於**14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庶務組填寫申請書，經本校核准同意後，依場地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及保證金(保證金依場地收費標準1/2收取為原則)，始完成借用手續。
  - (二) 保證金於場地設備復原歸還，經學校檢查後，無造成校內或第三者之財物人員之損害且無待解決事項時，於**14日(工作天)**內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污損，應於3日內賠償或修復；逾期仍未處理，則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予以追償。
- 伍、收費標準：
- (一)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校場地，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收費標準如附件。簽訂長期借用契約者，得予折扣優待，費用另議之。
  - (二) 本校主管機關、教師、校友、家長會、校友會、退休教師聯誼會、臺南大學辦理之活動、弱勢團體、捐助本校獎學金單位或其他情事，經校長批准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 陸、改期或停止使用：
- (一) 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致場地無法使用時，本校得於**2日前**通知使用單位改期或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全部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二) 若借用單位因故不使用，必須於**14日(工作天)**前通知本校者，方得退還全部費用。若臨時停止使用時，本校得酌收**10%**行政處理費用。借用喜宴場地另有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 (三) 活動若違反教育意義、影響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等不宜情事，本校有權隨時停止使用並沒收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 柒、使用注意事項：
- (一) **禁止政黨活動、商業活動及私人營利活動**，且不得再轉予他人使用。
  - (二) 場地設備以現場設備為原則，如有不足，借用人必須另洽專業廠商租借其他設施，但必須經過本校同意，且本校得另行酌收使用費。
  - (三) 借用期間若有造成本校或第三者之人身或財物損害時，借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且應於3日內修復或賠償，賠償金額以時價計算。
  - (四) 借用單位布置場地時，不得在牆壁、門窗上釘釘子或黏貼無法復原之任何東西，舞台布幕不得懸掛物品。
  - (五) 為維護校園的管理與安全，來校參加活動人員一律遵守本校門禁規定。
  - (六) 借用人應遵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避免噪音擾鄰，如被開單告發，應由借用人負責繳納。
  - (七) 借用人放置之各種物品，於借用期滿後應全部搬出，不得留置，本校概不負責保管之責。
  - (八) 借用人於借用後，應負責場所**復原清潔**之責，並應將清除之**垃圾自行運走**，**不得**丟棄於本校**垃圾車**或校內其他地點。復原後通知本校人員會同查勘。
  - (九) 借用人於當日必須**指派專人**負責於校門口引導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 (十) 本校**僅單純**提供場地借用，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及公安意外**一概由**借用人**負責。強烈建議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自行辦理相關人身財產意外保險**。借用期間若發生天災地變、人身安全或其他財產之意外損失，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均與本校無關且本校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活動中心喜宴場地借用辦法及使用收費標準

壹、本喜宴場地僅提供於例假日、寒暑假或其他非上課時段借用。

貳、喜宴場地包含：

- 一、本校活動中心一樓，約可擺 40~50 桌。
- 二、汽機車停車場。
- 三、新娘休息室。
- 四、基本照明、基本電力、基本用水、音響及投影設備。  
(若有樂團、表演活動或其他大用電量者，必須自行租用發電機設備)
- 五、每場次提供冷氣空調 4 個小時。超時部分每小時 1,500 元。

參、收費標準：

一、場地使用費用，以 6 小時為 1 個場次。

場次時間	場地費	超時冷氣使用費	備註
中午場次 09:00 15:00	30,000 元	1,500 元/小時	1. 超時冷氣使用費，依實際使用時數收費。
晚間場次 16:00 22:00	30,000 元	1,500 元/小時	1. 超時冷氣使用費，依實際使用時數收費。 2. 星期日不提供晚間場次。
1. 若需要預演彩排或場地布置，酌收場地基本水電費： (1) 上班時間，每 3 小時 1000 元。 (2) 非上班時間，每 3 小時 1500 元。(晚間 10 點前必須離場) 2. 保證金：每場次 10,000 元。			

二、喜宴場地於確認借用日期，並繳納全部費用後，方可鎖定日期。

未繳納全部金額前，本校不接受預約保留日期。

若於借用日前 14 日變更日期，不扣減行政管理費用；若超過加收 3,000 元。

若於借用日前 14 日確定退借，扣減 3,000 元行政管理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若於借用日前 7 日確定退借，扣減 6,000 元行政管理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若於借用日前 1 日確定退借，扣減 10,000 元行政管理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若於借用日當天退借，不退還使用費。

肆、借用人必須於借用日期至少 2 天前，上班時段派人到本校學習冷氣及影音設備之操作。

伍、借用人於當日必須指派專人負責於校門口引導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陸、喜宴場地使用，不包含桌椅。借用人必須自行向專業廠商租借喜宴桌椅。

柒、借用人必須遵守下列約定事項，否則按程度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 (1) 借用人必須連帶約束各個喜宴分包商，確實遵守本約定事項，分包商所衍生的各種賠償，一律由借用人負責。
- (2) 辦理喜宴所衍生的垃圾及廢棄物，借用人必須於喜宴結束後4小時內全部自行運離本校，不得丟棄於本校的垃圾車或校內其他地方。
- (3) 借用人必須愛惜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若有人為破壞或不當使用造成損壞，必須足額賠償，並且沒收全部保證金。
- (4) 食材之加工及烹煮必須於指定區域內進行，不得於規定區域外。
- (5) 棚架之搭設，必須於學校指定之範圍內搭設。
- (6) 清洗或烹煮之廢水，必須先以濾網過濾渣物後，方可倒入排水溝。若有渣物流入排水溝，沒收全部保證金。
- (7) 廢油及各類油脂不可倒入排水溝。
- (8) 宴客結束後，食材之加工及烹煮區域內，必須全面以清潔劑刷洗油漬後，再以清水沖洗乾淨，不可留下污漬，否則沒收全部保證金。
- (9) 宴客結束後，應於1個小時內，清除活動中心內，各項桌椅及布置品與黏膠，並全面清理地面垃圾及油漬。
- (10) 活動中心內，若有翻倒食材或飲料，必須立即以清潔劑分解油漬及污漬，再以清水拖把清理乾淨。

捌、本校僅單純提供場地借用，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及公安意外一概由借用人負責。強烈建議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自行辦理相關人身財產意外保險。借用期間若發生天災地變、人身安全或其他財產之意外損失，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均與本校無關且本校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玖、借用人必須同時遵守『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中之相關規定。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午/晚間)場次，借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及相關設施辦理宴會，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本借用辦法及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本人將完全遵守本辦法，並妥善使用本喜宴場地。

借用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連絡手機：\_\_\_\_\_ 市內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每1場次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1場次計費)

(場地使用費包含基本水電，但不包含冷氣使用費)

場地	場地使用費 (4hr/8hr)元		冷氣使用費 (元/小時)	投影機 (元/日)	備 註
活動中心	8000/16000		1500	400	1.含擴音器及折合椅子。 2.提供3小時 <b>預演一次</b> ，預演酌收基本水電費1000元(不含冷氣)。 3.預演以不影響學校作息為限。
運動場	6000/12000		—	—	1.不提供各項設備。 2. <b>不借用各類球賽運動</b> 。 3.長期借用費用另議。
K書中心	2000/4000		800	400	含擴音設備。
普通教室	800/1600		400	400	1.含擴音設備。 2.長期借用費用另議。
電腦教室	6000/12000		400	400	1.內含擴音設備。 2.長期借用費用另議。
大型會議室	4000/8000		800	400	含擴音設備。
小型會議室	3000/6000		600	400	含擴音設備。
網球場(紅土)	4000/8000 (三面)		—	—	長期借用收費另議。
網球場(硬地)	3000/6000 (二面)		—	—	長期借用收費另議。
排球場	3000/4000 (四面)		—	—	長期借用收費另議。
籃球場	3000/4000 (四面)		—	—	長期借用收費另議。
游泳池	團體	3000/6000	—	—	1.團體使用時，本校不提供救生員。 2.非開放時段，不提供給個人使用。 3.長期借用收費另議。
	個人	70 元/次			
中廊展售	每桌(摺疊桌)500元/日		—	—	1.禁止販賣食品。 2.不得販賣違背國家法令產品。 3.若有消費糾紛，借用人必須負擔全責與本校無關。
活動中心	辦理活動	8000元/日	—	—	1.借用停車場辦理停車以外之活動，以「辦理活動」收費。 2.活動預估 <b>超過100人時</b> ， <b>必須同時</b> 借用停車場，以維護校門口之交通安全。 2.本校不負 <b>車輛及財產</b> 保管責任。
旁停車場	僅供停車	4000 元/日			

備註：

- 1、若借用地點需使用冷氣，請借用人於使用當日之前1日(上班日)派員至總務處學習開關冷氣。
- 2、借用時間為非上班時間或假日時，總務處不另派員開啟冷氣。